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5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梁郡寧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4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梁郡寧（下稱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10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案業已確定在案。被告遲至113年8月21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有原審法院收文戳章所揭日期可稽。因被告提出本件上訴顯已逾期，被告之上訴即不符合法律上程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予以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4月16日收到原審112年度易字第1105號之判決書後，於翌日請被告母親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撰寫上訴狀，被告母親向訴訟輔導科江先生請教上訴狀內容是否正確，經江先生告知因被告上班，上訴狀由被告母親代寫，被告一直在等待本院的開庭通知，直到113年8月20日打電話向本院詢問，才知道原審一直沒送件，故被告再寫1份上訴狀於113年8月21日送至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25日收到裁定才知道因法院人員之疏失造成權益受損。且如上訴狀內容有不對應盡早通知，而不是說超出時間就駁回，這樣真的不公平，也很冤枉，請求撤銷原裁定之上訴駁回云云。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01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02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
03 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倘上訴人未於上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其上訴
05 權因已喪失，自無從補正。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於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1
08 0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於113年4月16日向
10 被告位於○○市○○區之戶籍地及位於○○市○○區之居所
11 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遂將該判決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12 之同居人及受僱人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原審112
13 年度易字第1105卷第93、97頁），該判決書業於113年4月16
14 日合法送達於被告。被告對前開判決提出第二審上訴之合法
15 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且被告上開住、居所分別係○○
16 市○○區及○○市○○區，而向原審法院為訴訟行為，應分
17 別加計在途期間3日、2日，是前揭竊盜案件之上訴期間至遲
18 於113年5月9日上訴期間屆滿。

19 (二)而被告及被告母親於113年4月17日向原審提出上訴，經原審
20 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被告母親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上
21 訴，該裁定正本於113年5月3日經郵務機關送達至被告母親
22 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同居人等，而寄存送達於被告母
23 親之住所轄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112
24 年度易字第1105號卷第111頁），是原審以被告母親提起上
25 訴不應准許已確定在案，然原審並未對被告之上訴有裁定駁
26 回之情。

27 (三)觀諸原審卷被告及被告母親於113年4月17日之刑事上訴狀所
28 載(見原審112年度易字第1105號卷第103至104頁)，於當事
29 人欄載明上訴人係被告梁郡寧，狀末具狀人欄亦蓋有「梁郡
30 寧」之印文，顯見被告確有提起上訴之意，則被告已於合法
31 上訴期間之113年4月17日向原審提出上訴，且依前所述，原

01 審並未對被告之上訴認有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情事，則
02 原審以被告於113年8月21日始提起上訴，逕認被告之上訴已
03 逾期而駁回被告上訴，難稱妥適。從而，被告提起抗告，為
04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8 法官 廖建傑

09 法官 章曉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賴威志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